中禾农检
ZHONG HE NONG JIAN

合同编号：ZH-26-13

农产品质量安全委托检测服务合同

项　目　名　称：勉县2026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勉县农业农村局

承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中禾农检分析检测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19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勉县农业农村局

社会信用代码:

承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中禾农检分析检测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21MA6YYNW78D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勉县2026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乙方为甲方送样的农产品提供检验检测服务，检测参数为样品中的铅、砷、镉、铬、汞五项重金属含量，按照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开展检测工作，出具CMA标识检测报告。

第二条 服务价格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农产品880批次 的重金属检验检测。总价为¥308100元，大写叁拾万捌仟壹佰元整。具体样品数量及金额以实际检测量为准。

第三条 检测质量

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检测规范和标准等，完成检验工作，出具检验报告，检验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。

第四条 检测时间

乙方收到样品后，在30个日内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。

第五条 费用结算

1.合同款的支付：服务结束后，甲方按项目进度申请并支付费用;

2.结算方式： 银行电汇 ;

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

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。

第七条　双方责任义务

甲方责任:

1.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检验检测服务费用。

乙方责任:

1.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计量、质量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行业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完成检验工作，每批次产品检验，必须有完整的实验原始记录，不得出具虚假报告。

2.在检测过程中，发现问题及时同甲方沟通。

3.要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检测报告。

4.每个样品留存备份样，便于复检，备份样品留存自检测报告出具日起，时间不少于3个月，甲方如有需要，需交付甲方。

第八条　双方声明

1.乙方对样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；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泄露检验检测信息。

2.甲方对乙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出，进行复检。

3.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方法检测，否则造成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4.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所出具的报告及乙方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第九条　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尊重，协商一致、相互协作的精神严格履行合同条款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否定、废止合同，或拒绝执行合同。违约者，对方有权向有关机关予以申诉或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　附则

1.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双方在履行合同中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，签约方可以采用诉讼的形式进行解决，诉讼地点为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勉县农业农村局

（公章）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黄强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陕西中禾农检分析检测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891680068

开户银行 ：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郑支行

账号：

2706 0201 0120 1000 0983 52

签约日期：2026年 11月 19日

附表 **1**

农产品检测参数和检测指标

检测类别	检测参数	检测判定指标
重金属	镉、铅、汞、铬、砷	GB 5009.15-2023 GB 5009.12-2023 GB 5009.17-2021 GB 5009.123-2023 GB 5009.11-2024